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阿里分公司2024年度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JLBX-XZDX-2024021），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通过框架协议招标引进承包单位，把有限的资金利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员工提升职工食堂的运营能力，提升职工之家的功能，满足基层员工的需要。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2024年继续更好地运营职工食堂，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员工及家属；第二方面更好地保障一线员工一日三餐问题，第三免得中间更换食堂承包人员（厨师、墩子、服务员）等，避免因更换人员或人员流动带来其它工作上的漏洞。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及份额，中选人数量为1名，份额100%。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701,200.00元人民币（不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1.2 财务要求：参选人须承诺可开具或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1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2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1) 参选人不得为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企业。

(2) 参选人与其法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得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30分至2024年03月16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节假日）。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4.3在平台登记申领比选文件时须上传以下文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 (1) 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支付凭证；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

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请将标书费**公对公转账**至以下账户，（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线上支付**的，将购买凭证上传至电子平台。若为线上支付的在系统中均选择线上支付，自行进行文件领取下载。若为线下支付如对公转账等，请选择线下支付并附上对应凭证，待代理机构进行审核后，进行文件领取下载。）将电汇凭证（扫描件）上传电子平台后并发送至下诉邮箱，标书费转账备注：GZJLBX-XZDX-2024021+标书费，标书费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65436051501413

银行行号：105651000143

银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南路4号

电汇凭证接收邮箱：1693039241@qq.com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10时00分。

5.2 参选文件形式及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需递交的参选文件包括：加密电子参选文件、非加密电子参选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

5.2.1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能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2.1非加密电子参选文件递交：由参选人在参选截止前，按照密封要求送达拉萨市城关区民族南路1号电信大厦6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如有变更将提前另行通知）。

5.2.3参选人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非加密电子参选文件，若采用此方式，请预留充足的邮寄、快递时间。比选代理人员接收参选文件时，将以拍照或视频形式检查密封情况，做好记录（参选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不涉及。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址：/

邮编：850000

联系人：陈贵华

电话：13398080880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仙足岛生态小区1区5排30号

邮编：850000

联系人：邓佳

电话：19912470923

电子邮件：1693039241@qq.com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